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12月22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视频出席的有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及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进一步发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与股交中心的业

务联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共同向股交中心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4,708.54 万元计入股交中心注册资本，291.46 万元计入股交中心资本公积金。根据评估价值，本次增资价格为 1.0619 元/1 元注册资本，山西证券增资 625 万元人民币，山西金控增资 4,375 万元人民币。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有关事宜等一系列事项。

本次增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在山西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刘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非关联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